


苗栗中山國小教師短期進修研習宣導及心得報告書

填寫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1 日

進修教師姓名	蔡政忠	職 稱	事務組	所屬單位	總務處
研習名稱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~案例研討會				
主辦單位	縣立苑裡高級中學	主講人	國立秀水高工輔導主任 黃麗娟		
研習日期	103.10.21	總時數	4		
心得報告	<p>一、研習內容大意: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與行政協調、案例研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件知悉時，不需了解案情，不可先自行查證、處理或寫自白書，應先填告知單，再交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 2. 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 3. 刑法 227 條事件(請先尊重事件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是否申請調查的意願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合意性行為(你情我願) 未滿 16 歲 VS 未滿 16 歲(告訴乃論，互為行為人與被害人) 未滿 16 歲 VS 16~18 歲(告訴乃論，小告大) (被害人) (行為人) 未滿 16 歲 VS 18 歲以上(非告訴乃論) <p>二、心得分享(包含研習心得、未來教學上之運用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告知單」一定要填寫，這是保護知悉性平事件之教育人員的作法。 2. 性平事件發生時，性平會的工作非常神聖與辛苦，請大家能多鼓勵與支持。 				
晨會宣導照片					
教學組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備註：

1. 研習結束後，須填寫本心得報告核章，並於晨會宣導後電子檔 E-mail 給教學組。
2. 心得報告不得少於 200 個字。
3. 研習報告須於研習次週繳交及完成心得分享。